

(上接B326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议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明敏、聂丹、王碧琦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不限于外币内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信用证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经营的实际需要向符合授信条件的银行申请，并视需要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家银行实际授信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方式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授权公司全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对每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577,896股，公司总股本已增加743,282,248股增至809,960,144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增至816,637,260股。注册资本将由809,960,144元变更为1,214,940,216元，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修订了，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282,2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40,21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43,282,248元，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40,216元，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变更、备案等手续，并授权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出具了验资报告，确募集资金到账。为证明募集资金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00.0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6.63万元，共计34,966.6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娟女士主持，参会人员包括：主任（公司会议）及《公司章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利润18,444,460.76元，未分配利润247,813,000.49元，资本公积1,720,343,622.2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39,182,603.46元，未分配利润237,625,818.25元，资本公积1,718,942,567.77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实际数）以截至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处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及信息完整、经营效率提升、促进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素质、工作强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2022年度公司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不限于外币内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信用证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经营的实际需要向符合授信条件的银行申请，并视需要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家银行实际授信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方式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授权公司全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对每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577,896股，公司总股本已增加743,282,248股增至809,960,144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增至816,637,260股。注册资本将由809,960,144元变更为1,214,940,216元，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修订了，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282,2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40,21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43,282,248元，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40,216元，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变更、备案等手续，并授权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出具了验资报告，确募集资金到账。为证明募集资金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00.0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6.63万元，共计34,966.6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利润18,444,460.76元，未分配利润247,813,000.49元，资本公积1,720,343,622.2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39,182,603.46元，未分配利润237,625,818.25元，资本公积1,718,942,567.77元。

为贯彻稳健经营、兼顾《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实际数）以截至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处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一）利润分配预案

1. 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处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处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处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处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监事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所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信誉良好，执业规范、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执行了独立业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经营业绩鉴证机构公司2022年的具体审计计划和专项鉴证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2.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8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中国首家完成改制并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在上海，首肯合伙人朱建林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资本市场业务，新业务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PCAOB）注册资格。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2名，注册会计师2726名，从业人员总数987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营业收入（审计）46.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8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67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家，具有上市公司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8亿元，购买职业风险赔偿保险金额12.8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的风险事件赔偿。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的对独立性要求的事项。

立信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的63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张东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21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朝刚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21年1月
质量复核人员	蔡朝刚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21年1月

（3）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东华

年份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杭州富阳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上海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红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人员	
2021年度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人员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朝刚

年份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上海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度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朝刚

年份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杭州富阳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上海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红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人员	
2021年度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人员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事项。

（三）审计收费

1. 主要业务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履职人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履职前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

2. 审计师自身变动情况

2022年度审计费用按照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作框架协议、匹配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3. 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一）审计师具备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报告、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鉴证意见，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审计、谨慎、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验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21年度内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577,896股，公司总股本已增加743,282,248股增至809,960,144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实际数）以截至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960144股（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处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不限于外币内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信用证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经营的实际需要向符合授信条件的银行申请，并视需要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家银行实际授信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方式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授权公司全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对每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不限于外币内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信用证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经营的实际需要向符合授信条件的银行申请，并视需要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家银行实际授信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方式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授权公司全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对每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出具了验资报告，确募集资金到账。为证明募集资金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00.0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6.63万元，共计34,966.6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新材”）的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材料”）年6万吨新能源车电材料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实业”）购买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敏、聂丹、王碧琦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披露关联交易议案》，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实业”）受让公司公开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800万元，富临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应当合并计算。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1	购买天然气	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天然气	1,900	0
合计	—	—	—	—	1,900	0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1	购买天然气	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天然气	14,000	3,752.89
合计	—	—	—	—	14,000	3,752.89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绵阳市富临新材料产业园凤凰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法定代表人：邵明敏。

（3）实际控制人：邵明敏。

（4）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电材料。

（5）股权结构：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升华新材100%股权，控股富临实业。

（6）关联关系：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升华新材、富临实业均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必要性：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升华实业购买天然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2. 合理性：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升华实业、富临实业均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升华实业购买天然气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定价依据：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升华实业购买天然气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审议程序：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升华实业购买天然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明敏、聂丹、王碧琦回避表决。

2. 审议结果：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升华实业购买天然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明敏、聂丹、王碧琦回避表决。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天然气，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知识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上述关联方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日，绵阳富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关联方四川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造成损害，符合公司利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不限于外币内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信用证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经营的实际